

国务院关于修改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决定

发表时间：2013-12-12

来源：中国政府网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

第644号

现公布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，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总理 李克强

2013年12月11日

国务院关于修改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 放假办法》的决定

国务院决定对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

将第二条第二项修改为：“（二）春节，放假3天（农历正月初一、初二、初三）”。

本决定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

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

（1949年12月23日政务院发布 根据1999年9月18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14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11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三次修订）

第一条 为统一全国年节及纪念日的假期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：

（一）新年，放假1天（1月1日）；

（二）春节，放假3天（农历正月初一、初二、初三）；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582

